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6942號

原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訴訟代理人 王峻偉

被告 許榮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8,90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1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48,90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原債權人中華銀行與被告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中華銀行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第19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92年9月29日向中華銀行申請麥克現金卡，並簽訂小額信用貸款契約，約定借款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每動用壹筆借款應給付100元之帳務管理費，且借款按年息18.25%計息，按日計息，並按期繳付應繳金額，如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原告

01 有權請求被告一次還清欠款，延滯期間則以年息20%計算利
02 息。另自104年9月1日起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按年
03 息15%計算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欠本金148,902元未
04 清償。嗣中華銀行於95年6月30日將該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
05 告並於96年6月16日登報公告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與債權讓
06 與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8,902
07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
08 算之利息。

09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10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中華銀行
11 麥克現金卡申請書、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、債權讓與
12 證明書、報紙公告、交易明細表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本
13 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
14 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
15 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消費借
16 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
17 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9 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20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
21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3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26 法 官 蔡 玉 雪

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2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30 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馨慧

01

02 計 算 書：

03 項 目

金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04 第一審裁判費

2,150元

05 合 計

2,150元